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

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31,901.28	10,108.69	31.6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37	2,365.37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合计	34,266.65	12,474.06	36.4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 调整内容

1、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工程费用	29,405.73	30,495.12	30,397.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4.13	1,504.05	1,504.05
基本预备费	309.90	319.99	-
铺底流动资金	601.53	182.73	-
合计	31,901.28	32,501.90	31,901.28

2、调整机柜配置

机柜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机柜数量（个）	1,700	832
功率（KW）	4.4	12

(二) 调整原因

随着数字经济、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功率、高密度数据中心机柜的需求持续提升。相较于 4.4KW 标准机柜，12KW 高功率机柜在算力承载能力、能效水平及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大型企业、互联网平台等客户对算力提升与能耗优化的核心需求，具备更强的市场适配性和竞争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项目产品结构并提升募投项目的长期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在不改变项目核心定位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算力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柜配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行业技术演进方向。

此外，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算力中心（一期）项目部分机电设备单价上涨，采购数量亦有所调整，导致工程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结合自身运营规划对资金使用节奏进行优化，适当减少铺底流动资金的预留金额，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内部结构发生小幅调整。公司将继续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算力中心（一期）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性论证

（1）市场前景明确，需求匹配度提升

在数字经济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算力需求保持较快增长，高功率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载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本次调整后的 12KW 高功率机柜，能够更好匹配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等行业客户对高密度算力的使用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适配性和竞争力。与此同时，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有助于保障项目硬件设施与高功率机柜配置之间的协同性，提升项目长期运营的稳定性。

（2）战略定位契合，运营效益优化

本次建设内容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在既定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战略框架下进行的优化安排，不改变项目“构建高效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定位。通过配置高功率机柜并相应优化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提升单位面积算力承载能力，降低单位算力的综合能耗成本，从而改善项目整体运营效率及投资回报水平。

（3）技术方案成熟，实施保障充分

公司拥有多年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及项目管理体系，能够保障高功率机柜安装、电力系统升级等调整内容的顺利实施。同时，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使资金配置更贴合技术需求，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2、预计收益

公司在综合考虑项目调整情况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效益测算。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0.0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9.59 年。

3、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 风险分析

①技术适配风险：高功率机柜及配套电力系统的安装调试对技术要求较高，可能存在设备兼容、系统稳定等方面的适配风险；

②市场波动风险：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调整，可能影响高功率机柜的市场推广及产能消化；

③成本控制风险：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涉及部分配套设施升级，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施工成本超支等风险。

(2) 应对措施

①技术适配风险应对：公司将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与设备供应商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提前开展设备兼容性测试及系统调试，确保技术方案成熟后再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管控，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②市场波动风险应对：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及行业影响力，加大高功率算力服务的市场推广力度，拓展优质客户群体；建立常态化市场需求监测机制，及时响应行业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③成本控制风险应对：公司将建立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通过集中采购、招标竞价等方式降低设备及施工成本；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改变项目核心战略定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优化机柜配置、增加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功率算力的需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运营稳定性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的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马孝峰

熊冬

熊冬



2026年2月24日